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项目
评估报告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5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评估机构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日：2016 年 6 月 30 日

评估报告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评估报告摘要	2
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8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1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2
十三、评估报告日	13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14
附件	15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 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 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 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 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项目

评估报告摘要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5 号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根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纪要【2016】7 号文件，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的需要，对涉及处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残余价值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对象为拟处置资产残余价值。评估范围是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的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包括平地机、挖掘机、108T 自卸车、变压器等机器设备；微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共计 34,381,438.10 元，账面净值 880,692.22 元。

三、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6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880,692.22 元，评估价值为 386,885.20 元，评估减值 493,807.02 元，减值率 56.07%。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八、特别事项说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一) 本次评估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二) 纳入评估范围的报废设备的材质及重量是企业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申报的, 对企业申报材质及重量, 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材质及重量进行评估, 如未来企业处置上述报废设备时其材质及重量与申报材质及重量不符, 评估结果应根据处置时的实际材质及重量进行调整。

(三) 本次评估的评估单价为公开市场上的交易价格, 评估结论没有考虑交易过程中产权持有单位可能向第三方缴纳的增值税等税费。

(四) 我们特别强调: 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拟处置资产按废材料变卖的价值参考依据, 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 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的特别事项。

九、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 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 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拟处置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项目 评估报告正文

国融兴华评报字[2016]第 020195 号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及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项目的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注册登记情况

名 称：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911505007332663405

住 所：内蒙古自治区霍林郭勒市哲里木大街（霍矿珠斯花区）

法定代表人：刘明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陆亿叁仟肆佰叁拾柒万捌仟肆佰柒拾叁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煤炭产品生产、销售；土石方剥离；地质勘探；工程与地籍测绘测量，煤炭经营；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矿山设备、工程机械、发动机、电机、建材，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材料（除专营）销售；电器安装与维修；普通机械制造；机电、机械配件加工及经销；疏干及防排水设计及施工；仓储；房屋、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腐植酸生产与销售；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风电供热等清洁能源项目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简介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政股批字【2001】60 号文《关于设立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原霍煤集团为主发起人，联合中国信达、纽森特、霍利物资、沈阳铁路发展、东电茂霖、太原重机、湘潭电机、中煤工程设计院、中国矿业大学、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共同签署《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共同投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 18 日取得了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000281），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3,000 万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61 号文件核准，公司股票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除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外，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包括：经济行为相关方、产权持有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国资监管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根据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纪要【2016】7 号文件，本次评估是为了满足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的需要，对涉及处置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残余价值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评估项目的评估对象为拟处置资产残余价值。

评估范围是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所申报的露天煤业 324 项报废资产。包括平地机、挖掘机、108T 自卸车、变压器等机器设备；微机、电脑等电子设备。账面原值共计 34,381,438.10 元，账面净值 880,692.22 元。

（二）主要资产概况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为产权持有单位拟处置的机器设备与电子设备。实

物资资产的类型及特点如下：

委托方申报的机器设备资产主要包括：108T 自卸车、挖掘机、平路机、变压器等，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已经拆除解体，不够完整，只剩残体，现分别堆放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矿区内，有专人保管。

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微机、服务器等，启用日期大部分为 2002 年至 2006 年，截至评估基准日部分设备已经拆除解体，不够完整，只剩残体，现堆放在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库房内，有专人保管。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评估目的实现的要求，结合评估对象自身的功能、使用方式和利用状态等条件的制约，本次评估价值类型选用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残余价值。

本次评估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5 月 31 日。

（二）按照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资产评估应对的经济行为实现日接近的原则，由委托方确定评估基准日。

（三）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中，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参数的选取、评估价值的确定等，均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内部的财务报表、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六、评估依据

（一）行为依据

- 1、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纪要【2016】7 号文件；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二）法规依据

- 1、《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 1991 年 11 月 16 日发布的第 91 号令）；
- 2、《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第【2003】378 号令）；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通过）；

4、《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5、《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改革国有资产评估行政管理方式加强资产评估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01]102 号）；

6、《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274 号）；

7、《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

8、《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

9、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文件。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 号）；

3、《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07]189 号）；

4、《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 号）；

5、《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07]189 号）；

6、《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 号）；

7、《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 号）；

8、《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 号）；

9、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 号）；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08]218 号）；

11、《中评协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 号）；

1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 号）；

13、《资产评估操作专家提示—中小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中评协〔2012〕247 号）。

（四）产权依据

1、机器设备购买合同或发票；

- 2、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凭证；
- 3、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4、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它相关产权证明资料。

（五）取价依据

- 1、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它评估相关资料；
- 3、中国废品网；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

七、评估方法

对纳入评估范围的 324 项报废资产，以回收的废旧材料不含税市场价值（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确定评估值。

回收的废旧材料不含税市场价值由废旧材料的种类、数量及其市场价值综合确定，即：

评估价值 = $\sum$ 材料数量 × 材料价格（不含税）

根据设备可利用部分特点，分别计算其可回收金属重量，然后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其残余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通过向委托方了解总体方案，明确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根据了解的评估业务基本情况，本公司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最终决定与委托方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指派项目经理和评估小组成员。由项目经理编制评估计划，对评估项目的具体实施程序、时间要求、人员分工做出安排，并将评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估计划报经部门经理和总经理审核批准。

（四）现场调查

1、对企业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进行审核，对各类申报表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栏目进行修改、补充；核实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现象，并要求企业出据书面说明。对修改补充过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企业加盖公章作为评估人员的评估依据。

2、评估人员依据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设备重量是否与申报表一致。要求补充规格、型号及生产厂家；做到账证、账表、账账相符，对申报范围的资产收集产权证明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

3、详细落实已拆除无物、有实物无账面值的设备情况。

4、根据设备材质和重量通过市场询价后详细计算出其价格。

（五）收集评估资料

根据评估工作的需要，评估人员收集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各种资料与信息，包括产权持有单位资产权属证明材料、机器设备的重量、材质信息、竣工结算书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定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分别进行评估测算，确定评估价值。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项目经理召集评估小组成员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并由项目经理撰写评估报告，经三级审核后向委托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宏观及外部环境的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双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产权持有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

响。

4、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二）交易假设

1、交易原则假设，即假设所有待评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及公平交易假设，即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资产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假设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真实、完整，不存在产权瑕疵，不涉及任何抵押权、留置权或担保事宜，不存在其它限制交易事项。

（三）特定假设

1、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拆除变现改变用途条件下的评估。

3、假设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所提供的有关设备图纸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4、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建造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拆除变现的废旧金属量是根据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勘察共同确认的。

十、评估结论

经评估，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 880,692.22 元,评估价值为 386,885.20 元，评估减值 493,807.02 元，减值率 56.07%。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对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予以关注。

本次评估过程中，评估人员未发现企业存在对外抵押担保情况，评估结论也未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5 层
电话：010-51667811 传真：82253743

虑以往或者将来可能存在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可能存在的与评估范围内资产有关的或有负债可能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一）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系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拆除、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3、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价值进行相应调整。

（二）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本评估报告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遵循了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我公司及所有参加评估的人员与委托方及有关当事人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整个评估过程中，始终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

2、本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及相关资料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负责提供，对其真实性、合法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单位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时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的规定，注册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了注册资产评估的执业范围，因此评估机构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3、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机器设备的重量均为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设备技术资料进行申报，对于机器设备的重量的准确性由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4、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5、纳入评估范围的报废设备的材质及重量是企业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申报的，对企业申报材质及重量，评估人员进行了抽查核实后以企业申报材质及重量进行评估，如未来企业处置上述报废设备时其材质及重量与申报材质及重量不符，评估结果应根据处置时的实际材质及重量进行调整。

6、本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不含增值税。

7、我们特别强调：本评估意见仅作为拟处置资产按废材料变卖的价值参考依据，而不能取代交易各方进行交易价格的决定。

8、本评估报告只对结论本身符合职业规范要求负责，而不对经济业务定价决策负责，资产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9、本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本公司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评估结论不作为相关交易及其它经济行为的唯一依据，仅作为有关部分资产处置的参考。

10、评估报告附件与报告正文配套使用方为有效。

11、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1）本项目不存在评估师知悉的应予披露的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

（2）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影响了原有评估基础，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特别是不可预见因素发生影响经济发展态势，对原评估参数选择产生明显的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本公司不对报告使用者运用本报告于本次评估目的以外的经济行为所产生的后果负责。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 1 年，即从 2016 年 5 月 3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0 日止的期限内有效，超过 1 年有效期需重新进行评估。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

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并征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本报告复印无效，未加盖本公司骑缝章无效。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6 年 6 月 30 日。

十四、评估机构和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赵向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朝阳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志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

附件

- 附件一： 评估目的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附件二：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三：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附件四：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承诺函
- 附件五： 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附件六： 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书复印件
-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九： 资产评估明细表